

2025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施 工 合 同 书

发 包 方：漯河市源汇区财政局

承 包 方：河南隐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9 日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全称）：漯河市源汇区财政局

承包方（全称）：河南隐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漯河市源汇区财政局 2025 年度第三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二标段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漯河市源汇区财政局 2025 年度第三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二标段

工程地点：空冢郭镇前袁村

工程内容：道路硬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总承包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1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工程，工程施工中各工序及竣工后各有关质量数据达到行业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陆仟肆佰。

¥：436400 元



六、双方责任

1、发包方负责提供施工环境，项目所在乡镇政府负责协调项目所在村施工相关事宜，项目监理方组织人员对项目质量进行监督。

2、施工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概不负责。同时承包方负责缴纳一切应缴纳的税费。

七、承包方向发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承包方在项目完工后，应积极向源汇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提供竣工资料等内容，待完成决算投资评审后，可申请工程款，工程款采取乡级报账制扣除 3% 质量保证金后，按照决算投资评审价格支付工程款。质保期限壹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支付承包方质保金，否则质保金不再退还。

九、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的，乙方应支付每日 1% 的违约金至工程完工。

十、此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此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